做知法懂法的好少年

新北区检察院 韦玉茹

老师、同学们：大家好！

今天我来给同学们讲一些常用的法律知识，以便同学们在今后学习和生活中有所作用。

大家知道，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信息时代，同学们可以通过多 种途径接触到各种新鲜的事物，其中有健康的，也有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你们是否能分辨得清楚？你们是否想过，自己日常的一言一行都必须接受法律的约束？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是不可侵犯的，谁触犯了法律，就必定受到法律的惩罚。

那么，什么行为是犯罪的行为呢？要远离犯罪，这是同学们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

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法》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犯罪具有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一）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即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二）犯罪是一种触犯刑律的行为，即犯罪具有刑事违法性；（三）犯罪是一种应当受《刑法》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今天在座的都是小学生，也就是说，你们都是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是未成年人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对未成年人犯罪，我国《刑法》第17条做了年龄及犯罪行为种类上的限制。《刑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意思就是凡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了《刑法》规定的任何一种犯罪行为，都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样规定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的。在我国，已满十六周岁的人，因体力、智力已相当发展，并有一定的社会知识，已具有分辨是非善恶的能力。因此，应当要求他们对自己的一切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

《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样规定，是充分考虑了他们的智力发展情况，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一般已具有事实上的识别能力，但由于年龄尚小，智力发育尚不够完善，缺乏社会知识，还不具有完全识别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他们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应当受他们刑事责任能力的限制，不能要求他们对一切犯罪都负刑事责任。所以，我国《刑法》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只有犯以上规定的八种犯罪，才负刑事责任”。由此可见，法律对未成年人加以保护的同时，也给予了一定的惩罚。那么有些同学会说，我现在还不到十四周岁呢。在这里我要告诉你们，如果你实施犯罪行为时，年龄虽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界限，但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的措施的，比如作治安处罚、送劳动教养、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等等。同时我们认为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常言道：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如从小养成了各种不良习性的话，以后要改正就很难；平时又不注重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最后必将酿成大错。在这里，我给同学们举几个说明未成年人由于不知道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不懂犯罪概念而酿成大错的真实案例：一个是发生在2002年的一名十四周岁的中学生投毒案，这起案件发生在那年四月份的某天下午，该学生将自己买来未吃的冰棒咬破一口，再灌入一点老鼠药，而后放入附近一小学某教室的一张课桌抽屉里。第二天，坐该课桌的小学生喝了这有毒的冰棒后，很快就死了。这起案件侦破后，该投毒的中学生后悔不已，他说自己没有想害死人，以为小学生吃了只会拉肚子，但是严重的后果已经造成，该学生的后悔不能代替法律的惩罚。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投毒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后来该同学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再给同学们讲一个2002年发生的案件。被告人刘某年仅15周岁，是一中学生，在一次偶然的情况下进网吧玩了一下，觉得挺好玩，以强分辨能力，学会自我保护。国家的法律都是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惩罚各种不法行为而制定的，也就是说在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罪犯的不法侵害时，我们要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面临危险的时候，同学们要机智勇敢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如果畏惧罪犯的话，就会助长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使他们有恃无恐地实施犯罪行为。所谓犯罪的自我防范是指个人为减少被害的可能，进行自我保护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和方法，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0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犯罪的自我防范意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指未成年人通过加强文化修养和法律知识，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另一方面是指未成年人在受到犯罪侵害后应通过法律途径，及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具体来讲，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未成年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规范。

实践证明未成年人一旦养成了种种不良习性后，要矫正过来是很不容易的，需要花费更大的力气。因此，未成年人就应该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处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规范，遵守社会公德，从小养成良好习惯，加强自我修养，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我前几天在网上看到有一起未成年人入室抢劫案，涉案人员有三人，其中年龄最小的王某年仅14周岁。99年10月的一天晚上，楼某与李某到某市甜梦歌舞厅找到王某，并邀王某去玩，王某就跟随前往来到一住宅区，楼某带头敲开被害人陈某家的门，进屋后要陈某拿钱，陈不从，李某便上前抢陈某脖子上的金项链。王某见状退出房外。最后楼某被判8年徒刑，李某被判5年徒刑，王某因年少，不辨是非，又没有实施具体行为，为体现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挽救政策，检察院对他作不起诉处理。此案中如果王某也积极主动地动手帮助实施抢劫，那么王某也将被判刑坐牢。

（二）树立自尊、自、自强的意识

自尊、自律、自强是一种积极的人生态度，也是未成年人进行自我防范和赢得社会保护的途径。如果未成年人自甘堕落，外界再怎样帮助，也是无济于事的。有一抢劫、伤害案，案犯舒某原是一名中学的学生，因从小养成了娇生惯养的不良习惯，一直不好好读书以至成绩越来越差，他的母亲给他转学后，他认为自己不是读书的材料，还是自暴自弃，成天泡在游戏机房玩游戏，并结识了也是不读书的刘某等人，后与刘某等人一同去打架伤人，抢出租车司机，坠落的无法自拔，最后被关进监牢，被判处七年徒刑。

   （三）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未成年人只有学好知识，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能力，才能对违法犯罪行为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才能分清是非，辨别善恶。未成年人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未成年人在遭到暴力侵害的时候，及时逃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犯罪行为的随意侵害。

   （四）加强未成年人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未成年孩子对犯罪的自我防范，除以上讲的，还必须懂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根据实践经验，我们建议同学们如果在遭到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时候，切切要记住两点：

第一、同学们要以躲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拔打“110”报警。对于这一点，去年十月份发生的一个案例，对同学们很有借鉴作用。那天住在某村附近的小女孩娟娟放学后背着书包独自一人往家里赶，罪犯王某看见娟娟脖子上挂着一把钥匙往家赶的样子，王某心想：这个小女孩家可能大人没在家，我就跟着她，待她开开门后就冲进她家抢点东西。于是王某就一直跟着娟娟。走了一段路后娟娟发现后面有个男青年一直跟着她，心里很害怕，在走到自家房子门口时，她想：如果我现在开门进房间的话，这个坏蛋一定会冲进我家干坏事的，我不能开门。娟娟一直在家门前马路上逛来逛去，王某见娟娟没开门就躲在马路对面等。过了一会儿，娟娟看见隔壁的张阿姨走了过来，就立即凑着张阿姨的耳朵把她遇到的情况告诉了张阿姨。张阿姨叫娟娟去开门，她立即打110报警。在娟娟开门后，王某就冲上前将娟娟逼进一个小房间里反锁起来，并威胁娟娟不准喊叫，他自己就到娟娟父母的房间里翻东西。在王某翻东西时，由于张阿姨报了警，公安人员及时赶到将王某抓获。

第二、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取正确的途径解决。如及时向学校、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报告，由家长、老师或学校出面制止不法侵害，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例如前面所举案例中的方某，他当时就没有通过正当的途径保护自己，如果他被刘某第一次抢劫时立即向父母或老师报告，就不会三番五次地被刘某抢劫。此外学生之间打架事件也要引起同学们的注意。据调查，一些学生被同学殴打后并不是向家长或学校汇报，而是自己作主到外面找人来报复，要知道报复伤人也是违法的，情节严重的是要构成犯罪的，要被判刑坐牢。

再给同学们讲另一种自我保护的特殊情形。举一个案例说明：学生蒋某假期与邻居李某及几个朋友在一起玩。一天，蒋某和李某等人坐出租车出去玩，在出租车上，蒋某听李及朋友说：“等一下要将那人的手机抢来，另外还要搜一下他的身看有没有钱。” 蒋某听了这话知道李某等人是要去抢劫，他有点想不去，但碍于朋友情面，他只好跟着去了抢劫现场。实施抢劫时，蒋某站在边上看，李某叫蒋某帮忙搜一下受害人的身，蒋某就上前搜了受害人的身并将搜到的钱全部交给李某。案发后，由于受害人及时报案，公安机关很快将李某及朋友、还有蒋某一并抓获，蒋某归案后一直辩解说他并不想抢别人的钱，他觉得很冤枉，但是法律规定：帮助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强行劫取公民财物的行为同样构成抢劫罪。蒋某最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举这个例子的目的是要告诉大家：当你与同伴在一起玩，发现同伴有犯罪意图时，你应当制止他；如果你制止不了的话，你就要赶快想办法远离他，千万不能为了哥们义气跟着同伴去抢劫。因为你一旦到了犯罪现场，即使你没有动手，你也难脱干系。因为受害人不管你具体有什么行为，他只说共有多少人实施了抢劫，你们这些去的人即使没动手也都为罪犯助了威。所以我们的同学以后如碰到这种情况，一定

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要有自我保护意识，不要惹祸上身。

总之，同学们如遇上不法侵害时，不要害怕，一定要沉着、冷静，机智勇敢，要敢于检举揭发，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我们要坚信邪不压正的道理，干坏事的人总是心虚的，害怕的应该是他们。   以上我给同学们讲述了违法犯罪的一点基本知识和如何加强自我防范方面的问题，我所讲的只是给同学们起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同学们要真正做到远离违法、犯罪，健康成长，还要靠同学自觉刻苦地学习文化、科学、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公民。